

# 西华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西华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推免工作的指导思想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

学校推免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

会议部署，进一步明晰工作定位，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完善推免工作办法，优化推免名额分配，规范推免招生程序，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确保推免招生公平公正。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照有关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推免生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学校成立“西华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当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推荐工作。

西华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教学副校长

成 员：教务处、研究生院、党政办公室、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科技处、社科处、创新创业中心、武装保卫部（处）、计财处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制定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分配推免名额、审核并确定最终拟推荐名单等工作。

**第五条** 为确保推免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开、公平与公正，学校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负责对推免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成立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由具有相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构成，负责会同相关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实施本学院的推免工作。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毕业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和教师代表等组成，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

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按照学校规定，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负责对本学院申请推免学生的资格和报送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且符合参加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基本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学业成绩、科研能力和政治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按条件遴选出拟推免学生名单。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须提前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二章 推免原则及推免生基本条件

**第八条** 学校推免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 科学遴选原则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坚持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擅自开展未经批准的推免项目，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单列计划，不得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

3.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学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的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并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

## （二）以人为本原则

1.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各学院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2.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各学院和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推免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

## （三）公平公正原则

推免过程要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严格管理，确保推免过程公平公正；各学院推免名额、推免办法要提前面向社会公布，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要进行公示。

## 第九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推免生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公费师范生、专升本学生、乡村振兴计划学生）。

(二)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校期间前六学期所有必修课程及所有专业必修课程成绩排名均列全年级本专业前 40%，且在校期间补考或重修记录不超过 1 门。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学术不端行为。

(五) 外语基础好，具体要求如下：

1. 本科期间，非外语类专业普通类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获 425 分（含）以上，或小语种考试成绩合格。

2. 艺体类专业（音乐、美术、体育、播音与主持艺术等专业）和少数民族学生参加四川省大学生英语新三级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获 340 分（含）以上。

3. 外语类专业学生参加英语专业四级考试且成绩合格，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获 425 分（含）以上成绩。

## 第十条 特长生的推荐条件

作为特长生参与推免生遴选，须同时满足以下两方面条件：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一) 具备第九条第(一)(二)(四)(五)款条件。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二) 在校期间，前六学期所有必修课程及所有专业必修课程成绩排名均列全年级本专业前70%，且补考或重修记录不超过2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1. 学术论文。本科阶段在学校认定的A类及以上级别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的。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2. 学科竞赛。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中规定的竞赛项目，或学校认定的重要学科竞赛项目(如“东芝杯”)，获得全国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学生(团体项目需排名前三的主力队员)。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3. 艺体类竞赛。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性竞赛，或参加行业认可度高、参赛范围广且由学校认定为国家级的竞赛，获个人项目前三名(金、银、铜牌)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如：金钟奖、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大运会、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亚运会。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以上特长生参与推免生遴选，须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查通过，其推免材料须在学院公示。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总评成绩计算体系，也不认定为特长表现。

### 第三章 推免生总评成绩计算办法

#### 第十一条 推免生总评成绩计算：

总评成绩=学业成绩+附加分（≤5分）

（一）学业成绩是指前六学期所有必修课程成绩（百分制）的加权平均分。

#### （二）附加分的计算办法及加分原则

1. 对参军入伍、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竞赛获奖（学科竞赛、体育类竞赛、艺术表演展示等）以及获得省级以上其他荣誉称号的学生，依据《西华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附加分加分项目一览表》之规定给予加分。

#### 2. 附加分的加分原则

（1）所有加分成果应为申请推免学生在大学本科期间以西华师范大学（或“西华师大”）为第一作者单位取得。

（2）要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3）所有加分项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各学院务必认真核查加分项原始材料，复印件留学院备查，并对加分情况进行公示。

#### （三）总评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科研成果（核心期刊论文）的，学院须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

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要对学生答辩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总评成绩计算体系。

对达到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学生，依据以上标准计算总成绩后进行排序。总评成绩若有相同的依次按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值、学业成绩、专业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第四章 名额分配及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名额及教育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政策和规定，统筹考虑，确定推免生的推荐指标分配：

（一）在总指标中划拨一定指标用于当年“研究生支教团”等专项计划。

（二）学校本年度推免的增量指标减去“研究生支教团”等专项计划指标后的剩余指标，将重点向学校基础学科领域、应用技术学科领域、新兴交叉学科领域、哲学社会科学学科领域等国家急需的四大学科领域倾斜，按照相关学科专业的学生人数占比划拨。

（三）上年度的存量指标分配原则

1.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按当届本专业学生人数的7%划拨指标，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按当届本专业学生人数的5%划拨指标。



2. 剩余指标按照各专业学生人数占比划拨。

(四) 推免生指标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学生具体录取类型由录取单位确定。

### 第十三条 推免工作程序

(一)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教育部文件精神，向全校学生发布推免工作通知。

(二)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向社会公布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及推免名额。

(三) 各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通知和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予以公示。

(四) 各学院组织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报名，学生向学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 各学院严格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对学生成绩及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六)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免名单，并予以公示；如有特长生，其相关证明材料也须一并公示。公示期间，学院不得擅自修改公示内容；若确须修改，须由学院对变动情况写出书面说明，经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在变动前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七)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各学院将拟推免学生名单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确须变动，须由学院对变动部分写

出书面说明，经学院党政领导同时签字后，在变动前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变动内容须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八) 学校将最终推荐名单上报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九) 符合推免资格、排名靠前但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在学院公示时间结束前向学院提交放弃推免资格书面声明，声明由所在学院存档备查。放弃推免资格截止日后，推免生原则上不得参加毕业就业双选和报考全国统考研究生。

(十) 通过上述程序的学生即取得推免资格。

#### 第十四条 推免后续工作

(一)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已获得正式推免资格的学生可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注册，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二) 根据教育部及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相关规定，已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当届硕士研究生统考，或签约用人单位，否则取消推免资格。

(三)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或取得推免生资格后因违反校规校纪

受到处分的学生；或未按期取得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并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按规定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因各种原因导致推免指标作废的学院，将在下一年度推免指标分配中予以扣除。

（四）根据教育部规定，在推免工作结束前，学校原则上不为学生出具推荐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各学院在推免过程中，凡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大事项，均要集体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六条** 各学院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本校推免生报考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

**第十七条** 推免过程中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严格强化对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参加推免招生环节的监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中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八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

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尽到审核责任、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学院，学校将在下一年推免时核减推免生名额，并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学院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由校团委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负责落实，选拔结果须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校内网站等公共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二十条** 学校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拟推免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有关未尽事宜，由学校另行研究确定解决方案。

附件：《西华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附加分加分项目一览表》

西华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附加加分项目一览表

类别	内容	分值	备注
<p>(一) 学术专长 (2分)</p>	<p>1. 项目</p> <p>(1) 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国家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p> <p>(2) 省级创业实践项目、省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p>	<p>主持国家级项目并结题 0.4 分，立项未结题不加分；</p> <p>主持省级项目并结题 0.2 分，立项未结题不加分；</p>	<p>注：</p> <p>1. 项目和学术论文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p> <p>2.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校创新创业中心出具的结题证明原件，论文需提供期刊原件及复印件。</p>
	<p>2. 学术论文</p> <p>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p>	<p>T 类 1 分/篇，A 类 0.8 分/篇，B 类 0.6 分/篇，C 类 0.4 分/篇。刊物级别根据学校科研处《期刊分类目录》认定。</p>	

<p>(二) 学科竞赛 (2分)</p>	<p>1. <b>学科竞赛</b>。作为主力成员（参赛团队排序为前三位的学生）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中规定的竞赛项目或学校认定的重要学科竞赛项目（四川省教育厅公布的省级大学生竞赛项目）且取得优异成绩者，可给予相应加分奖励。</p> <p>2. <b>艺体类比赛</b>。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性竞赛或在行业认可度高、参赛范围广的竞赛认定为国家级比赛。如：金钟奖、大艺展、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大运会、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亚运会；由省教育厅主办的竞赛认定为省级竞赛。个人项目前三名（金、银、铜牌）对应为一、二、三等奖，集体项目前三名认定为主力队员。</p>	<p>1. 学科竞赛</p> <p>(1) 国家级。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加 1.5、1.2、1 分；其中，三大学科竞赛：“互联网+”“挑战杯”“东芝杯”，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加 2、1.8、1.5 分；</p> <p>(2) 省级。获省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加 1、0.6、0.4 分。其中，“互联网+”“挑战杯”“四川省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获省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加 1.2、0.8、0.5 分。</p> <p>2. 艺体类赛事。专业组学生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加 1.5、1.2、1 分；获省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加 1、0.6、0.4 分。非专业组学生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加 0.8、0.6、0.5 分；获省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加 0.5、0.3、0.2 分。</p> <p>3. 获奖项目若是多人合作，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为相应等次的 100%；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为相应等次的 80%；排名第三的学生加分为相应等次的 60%；排名第四及以后的不加分。</p>	<p>1. 同一竞赛项目不累计计分，只取其中 1 项最高分。</p> <p>2. 需提供竞赛获奖证书原件。</p>
------------------------------	---	---	---

(三) 社会服务及 其他 (1分)	1. 获四川省优秀团干部、四川省优秀团员、四川省三好学生、四川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省级以上荣誉；	0.2分（多项获得只取1项）	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
	2.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	0.4分	
	3. 志愿服务；	1. 修满西华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志愿公益服务模块16个学时加0.1分；获得国家级志愿服务表彰加0.2分；获得省部级志愿服务表彰加0.1分；获得市级、校级志愿服务表彰加0.05分。 2. 顶岗支教0.2分。 3. 本类别加分最高不超过0.2分，同年度所获奖项取最高分，不同年度所获奖项可累计加分。	
	4.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0.1分	
	5. 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校级五四青年奖章、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0.1分（多项获得只取1项）	

各学院若有极其特殊情况，则参照上述标准执行。